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乐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15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63831005M,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梅子能,住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管理区泰基工业城内,经营范围:油墨、树脂的生产、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及产品技术指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为精细化工企业。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清)WH 安许字[2021]49 号,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许可范围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2828,处理剂 19000t/a)。 美佳乐公司自 2021 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状况良好,其三年来变化如下: 1、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陕西博仁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 RCO 尾气回收处理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其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 RCO 尾气回收处理装置(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2、该公司投资建设了油性产品改水性产品技术改造项目(A-1 隔间),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取得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11 号),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回执》(清危化项目备字[2023]15 号)。目前尚未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因此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仅对其新增设备情况进行一般描述。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397 号,[2014]第 653 号令修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2011]第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2017]第 89 号修正)、《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1]44 号)、《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美佳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年满 3 年,换证需重新进行安全评价。为此,美佳乐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公司”)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第 89 号修正)等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的条件。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张衡丰	0800000000205384
项目组成员	封平凡	1700000000301605
	岳金平	S011013000110191000222

	王 磨	S011032000110193001137
	石 宁	0800000000205429
报告编制人	张衡丰	0800000000205384
	封平凡	1700000000301605
	岳金平	S011013000110191000222
	王 磨	S011032000110193001137
	石 宁	0800000000205429
报告审核人	周维	1100000000201382
过程控制负责人	詹卓书	0800000000102842
技术负责人	郑如佳	S011044000110191001019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张衡丰
	时间	24. 4. 20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4. 10	
项目信息公开时间	24. 11. 6	
备注		

